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17期·总第57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柳州市交通局



柳州市交通局局长 凌耀文

精神、坚定信心，重点抓好交通基础建设，规范和整顿运输市场秩序，调整运输结构，使宏观管理、服务质量、社会效益平衡发展。实现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的畅通、便捷、安全、高效、有序运转。

按照上述总体思路，“十五”奋斗目标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抓好“91702”工程。“9”就是兴建或改建莲花客运站、客运南站、阳和客运站、零担货运站、长塘货运站、南环货运站、柳西货运站、新兴货运站、阳和货运站九个客货运输站。“1”就是加大投资力度续建鹧鸪江码头二期工程。主要项目包括：兴建三个300吨级泊位；修建进港铁路、公路、散货堆场、场内卸机械、生产生活及辅助设施等。“702”就是逐步实现两县一郊70个村屯通公路和2个乡镇通油路的公路建设目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以公路路网、车站、码头建设为重点，投资16805万元新建和改建11条县乡公路网；投资38720万元兴建莲花等9个客货运汽车站；投资1.5亿元更新交通运输营运车辆。交通工业实现总产值3.75亿元，平均增速10%，工业增加值0.71亿元，平均增速6%；税11700万元，平均增速7%；利润3540万元，平均增速3%。

在公路运输行业管理方面：一是主要是抓好车辆和运输组织方面的结构调整。加快公路主枢纽建设步伐。按照现代化物流发展的需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进一步完善公路主枢纽的功能，使之建设成为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二是整顿和规范运输市场秩序。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和监督，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机制；三是加强法制建设，推进行业管理的法制化，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建立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严谨、纪律严明、风貌整肃、业务娴熟的公路行业执法队伍。

水路运输行业的发展将以旅游客运为主。调整运力结构，加快船舶更新改造步伐；货运主要是大力发展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其中重点是改建适应散装建材、化工类货物运输的船舶。水路行业管理主要从抓乡镇船舶，尤其是圩镇渡口船舶的管理、修造业管理、水运服务企业管理和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入手，确保水上运输安全有序。技术创新和改造则要加紧研制已列入计划和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的10项新产品。技改投入以更新适应形势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营运车船为主。此外，要大力推广电子计算机和通讯技术。在现有基础上，建成全市交通行业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合理开发、利用和配置交通信息资源，加快信息化步伐，进一步提高交通行业的决策管理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建成全市交通行业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提高行业决策管理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柳州市交通系统以真抓实干、振奋精神、抢抓机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稳步实施、加快发展为工作方向，近几年来全市交通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今年，柳州市交通工作重点是抓好贯彻“西部大开发”战略方针，加速柳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以行业管理为重点的工作转移，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全系统交通运输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执法水平；以“三高一满意”为目标，以加强自身建设为原则，全面推进机关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把科技发展与企业改革和行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交通企业和行业管理的技术新进步；把交通运输安全和生产安全、防火安全作为“天大的事”常抓不懈；进一步开展创文明机关、创文明单位、创文明行业为主要的工作。

“十五”柳州市交通事业发展思路和目标是：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振奋



凌局长与孙副局长在白沙客运站检查工作



209国道柳石路一瞥



凌局长与孙副局长在鹧鸪江码头了解生产情况



中心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联合售票大厅

(何继耀 韦宁 文/图)

柳州公路主枢纽管理中心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17 期
(总第 576 期)

6 月 2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3)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各级人民政府

进一步加强与同级工会工作

联系支持工会开展工作

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的通知

(桂政发(2001)2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1)29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计划

委员会农业厅科技厅关于广西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1)30号) (15)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 2001 年我区农村税费

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办发(2001)33号) (21)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5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统计局关于建立和维护广西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6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7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自治区
经贸委关于对贵港市和百色
地区开展黄金矿业秩序
治理整顿专项检查
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8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领导小组办公室2001年
广西纠风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9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0号)..... (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实施细则(国
务院令第301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
科技发展纲要
(2001—2010年)》
的通知(国发〔2001〕
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布，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2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 第五章 药品管理
- 第六章 药品包装的管理
- 第七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 第八章 药品监督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

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七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业，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

第八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二）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四）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条 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十五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二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入库和出库必须执行检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但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管理制度、检验

仪器和卫生条件；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药剂人员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五章 药品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第三十条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第三十二条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饮片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对新药进行审评，对已经批准生产的药品进行再评价。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禁止进口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

第三十九条 药品进口，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经审查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方可批准进口，并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医疗单位临床急需或者个人自用进口的少

量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四十条 药品必须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放行。无《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进口药品进行抽查检验，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取检验费。

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

（二）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

前款所列药品的检验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公告。检验费收缴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经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品，应当组织调查；对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已被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不得生产或者进口、销售和使用；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由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

国内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紧急调用企业药品。

第四十四条 对国内供应不足的药品，国务院有权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第四十五条 进口、出口麻醉药品和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精神药品，必须持有国务院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

第四十六条 新发现和从国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销售。

第四十七条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一)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二) 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三) 变质的；

(四) 被污染的；

(五) 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六)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一) 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二) 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三) 超过有效期的；

(四)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五) 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六)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第五十条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

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第五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六章 药品包装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

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发运中药材必须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七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

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如实提供药品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拒报、虚报、瞒报。

第五十六条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价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和损害用药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

第五十七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提供所用药品的价格清单；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还应当按照规定的办法如实公布其常用药品的价格，加强合理用药的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九条 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帐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药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六十条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

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第六十一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

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第六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广告，应当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十三条 药品价格和广告，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第八章 药品监督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的结果；公告不当的，必须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药品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原药品检验机构或者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必须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验结论。

第六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第六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要求实施药品检验、审批等手段限制或者排斥非本地区药品生产企业依照本法规定生产的药品进入本地区。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和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不得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药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和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一条 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反应。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接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七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对假药、劣药的处罚通知，必

须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果；但是，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二）、（五）、（六）项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八十一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第八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第八十七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

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广告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批准发布的广告有虚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发给符合有关规范的认证证书的，或者对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跟踪检查的职责，对不符

合认证条件的企业未依法责令其改正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

（三）对不符合进口条件的药品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

（四）对不具备临床试验条件或者生产条件而批准进行临床试验、发给新药证书、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的。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违法收取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药品检验机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九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的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条 依照本法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药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药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辅料，是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所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药品生产企业，是指生产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经营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第一百零三条 中药材的种植、采集和饲养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对预防性生物制品的流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一百零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各级人民政府 进一步加强与同级工会工作联系支持工会 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

桂政发〔200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我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与同级工会的工作联系；支持工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社会调节的作用，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护和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为此，就

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与同级工会的工作联系，支持工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工作的联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含自治县、地级市辖区，下同）人民政府都要建立邀请同级工会负责人参加政府办公会议的制度，除每半年要召开一次研究与工会工作相关的专题办公会议外，政府在研究涉及深化改革、加强企业民主管理、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问题，涉及在改革发展中有劳动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障、生活福利及其他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和其他涉及广大职工利益的紧

急和重要问题的会议时，都要邀请工会负责人参加。会议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下发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贯彻落实。

二、要积极支持工会参与决策

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在召开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工资、物价、住房、社会保障等问题的会议时，要邀请同级工会参加。特别是在企业改制、重组和兼并破产的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工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妥善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三、要支持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建立由政府劳动主管部门、同级工会和企业三方代表组成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协调涉及劳动关系的重要事项。在起草地方劳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行劳动用工和劳动工资制度、检查和处理劳动争议等方面要积极进行协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支持工会支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

要支持工会在企事业单位中通过推行厂务公开制度、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制度、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及民主选择企业经营者制度等制度形式，推动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落实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各项规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

五、支持工会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组织

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工会组建与企业重组同步进行的工作。政府的任何部门都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要支持抓好企业集团、放开搞活的国有企业工会组织的健全完善工作。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等新建企业的工会组建工作。

六、为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要支持工会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和开展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为工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场所，尽可能地为工会解决开展职工文化、教育、体育活动的场地。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要依照《工会法》规定，定期、足额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

七、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是搞好国有企业改革整顿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把这个环节抓好，时刻把广大职工特别是下岗职工和困难职工的冷暖放在心上，热忱关心他们的疾苦，倾听他们的呼声。当前，一是要想方设法广开就业门路，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从根本上解决他们基本的生活来源。二是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若干政策，确保全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 and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要加强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三项保障制度的衔接、完善工作。四是要加大实施送温暖工程力度，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和社会化。

八、继续加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的力度

目前，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特别是在某些非公有制企业中问题更为严重一些。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从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出发，一方面要积极支持工会组织从完善制度入手，继续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抓好推进厂务公开、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等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要解决突出问题，对无视国家法律，无故克扣职工工资，随意延长劳动时间，不采取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尤其是对那些只顾赚钱、不顾工人死活的恶劣做法，要坚决进行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惩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工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实施现代农业示范 园区建设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若干政策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实施现代农业 示范园区建设若干政策的规定

自治区人大九届四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重点建设南宁、玉林、梧州、贺州、桂林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沿海、桂中、右江河谷、贵港、桂西北等现代农业实验区。”为了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行土地使用优惠政策

第一条 在确保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土地使用权合理流转。集中统一整治土地所需的基础设施投资政府可予以适当补助，土地集中整治后每年租金所得按承包土地面积归原承包农民所有，以后租金增加也全部归原承包者所得。

第二条 在示范园区兴办的企业，其直接为农业服务的用地，作为临时用地办理，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及时给予办理。

二、实行投资倾斜政策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示范园区的投资力度。“十五”期间，自治区将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自治区水利、交通、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推广、农机、科技等部门在安排各自掌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性基金时，要安排一部分资金支持示范园区的建设。有关地、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投入示范园区建设。

第四条 金融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产业政策，改进和优化服务方式，对示范园区建设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第五条 在示范园区建设和经营的企业，不论何种经济成份，只要符合国家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条件并经审核认定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应优先代企业向农业部申报，争取列

入农业部的扶持计划。符合自治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条件的，经评定，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条件给予扶持。

出口自营权，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出口项目。

三、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条 用足用好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各项优惠政策。按《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示范园区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

四、支持示范园区企业出口创汇

第八条 支持在示范园区兴办的企业取得

五、实行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第九条 鼓励地、市、县科技人员到示范园区工作。凡到示范园区工作的各类人才，执行“户口不迁，单位和职称不变”。其生活福利待遇，按自治区人事厅、农业厅《关于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生活福利待遇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发〔1998〕97号）规定执行。

关键词：农业 示范园区△ 建设 规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农业厅科技厅关于 广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农业厅、科技厅制订的《广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广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总体规划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农业厅 科技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措施，是我区探索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具体

途径。自治区人大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规划纲要》提出：“重点建设南宁、玉林、梧州、贺州、桂林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沿海、桂中、右江河谷、贵港、桂西北等现代农业实验区。”为了加快广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步伐，全面勾划未来5年内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蓝图，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广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把握我国即将加入WTO和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按照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1234610”工作思路，综合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成果、现代农业生产手段和现代化农业经营管理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农户为基础，以企业为依托，建设5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5个现代农业实验区，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产业化水平，带动农民增加收入，树立广西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典型，为我区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积累经验，探索一条适合我区的农业现代化建设道路。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未来5年内广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建设，5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5个现代农业实验区总体上达到劳动生产率高、土地产出率高、投入产出率高、科技贡献率高、市场占有率高，以及农田标准化、操作机械化、管理企业化、产品市场化、生态良性化的“五高五化”要求，建成集种养加、产供销、农工贸以及科研、试验、示范、推广、培训、观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区和辐射区内的农民收入年增长速度要明显高于当地。在时间上，要求1年起步，2年成雏形，3年见成效，4年上规模，5年基本建成。

二、园区地点、规模及功能定位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分两种类型：一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其规模相对较小，其任务侧重于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引进和开发以及生产

示范。该类型在“九五”时期投资安排建设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心）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吸纳周边农户共同参加形成。二是现代农业实验区。其规模相对较大，范围更广，其任务除示范外，侧重于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直接面向农民，把农民组织起来，形成集约化经营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示范园布局在南宁、玉林、梧州、贺州、桂林5个地市；实验区布局在沿海、桂中、右江河谷、贵港、桂西北等地。各示范园区的地点、规模及功能定位如下：

（一）南宁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该示范园为自治区综合性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分设一个中心区，一个辐射区。中心区在南宁市郊区心圩镇建设，由现在的广西现代农业技术展示中心扩大而成，其规模由现在的1200亩扩大到2000亩。建成集生产、科研、服务、信息、培训、观光于一体的农业高新科技试验示范园，对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进行引进、试验、开发、生产、示范、推广。为全区发展现代农业起到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重点发展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生产及优质农产品采后处理和营销。通过工厂化育苗，供应周边的农民和生产基地进行规模生产，产品集中处理、分级包装销售和配送，带动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辐射区在武鸣县双桥镇伊岭村建设，面积1000亩。重点发展城市园林绿化所需的花卉、园林绿化种苗等植物品种，通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带动产业化经营的发展。中心区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19000万元，其中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2500万元；辐射区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3950万元，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400万元。

（二）玉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在玉州区名山、城西镇建设，由现在的玉林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园扩大而成，其规模由现在的400亩扩大到1000亩。建成外向加工型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以发展花卉和适宜加工的蔬菜为重点，通过外向型加工企业的带动，推进以信息、加工、服务为主导的产业化经营。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

投资 5400 万元，其中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 610 万元。

(三) 梧州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在苍梧县大坡镇建设，由现在的梧州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园扩大而成，其规模由现在的 1300 亩扩大到 2000 亩。建成外向创汇型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创造条件自营出口，推进以建立创汇农业为主导的产业化经营。重点发展出口菜用瓜、果用瓜等名优传统产品。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6830 万元，其中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 1000 万元。

(四) 贺州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在贺州市仁义镇建设，由现在的贺州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园扩大而成，其规模由现在的 400 亩扩大到 1150 亩。建成现代有机农业科技示范园，以发展反季节、无公害、有机蔬菜为重点，主要供应粤、港、澳地区，利用民间流通组织较发达的优势，推进以农产品流通为主导的产业化经营。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 520 万元。

(五) 桂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在桂林市郊区雁山镇建设，由现在的桂林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园扩大而成，规模由现在的 300 亩扩大到 1200 亩。建成旅游观光型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以发展名优水果、观赏动植物为重点，利用所在地的桂林植物研究所、市农科所、桂林农校公园等资源优势，推进以旅游创汇和综合服务为主导的产业化经营。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3650 万元，其中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 600 万元。

(六) 沿海现代农业实验区：分设钦州钦南和北海铁山港两个功能区，分别在钦州市钦南区尖山镇和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建设，面积 7200 亩。其中，钦州钦南功能区 3200 亩，北海铁山港功能区 4000 亩。建成海水养殖加工型现代农业实验区，以发展对虾、大蚝、南珠、海鸭为重点，推进以海产品、农产品加工、贮运为主导的产业化经营。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8590 万元，其中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 1100 万元。

(七) 桂中现代农业实验区：在来宾县凤凰镇建设，面积 9000 亩。建成节水型现代农业实验区，以发展反季节蔬菜和秸秆氨化养殖为重点。通过建设奶牛养殖场和奶制品加工厂，推进以旱作原料加工为主导的产业化经营。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5560 万元，其中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 530 万元。

(八) 右江河谷现代农业实验区：在田阳县百育镇建设，面积 8500 亩。建成农产品批发市场带动型现代农业实验区，以发展亚热带蔬菜、水果为重点，通过完善和提高市场功能，推进以产地批发市场带动的产业化经营。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4630 万元，其中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 700 万元。

(九) 贵港现代农业实验区：在港北区根竹乡建设，面积 8500 亩。建成南亚热带名优水果和优质稻谷加工型现代农业实验区，以发展龙眼、西番莲等水果、优质稻谷及瘦肉型猪为重点，通过引资建厂，推进以水果和大米加工以及瘦肉型种猪为主导的产业化经营。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8570 万元，其中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 520 万元。

(十) 桂西北现代农业实验区：在宜州市矮山乡建设，面积 8000 亩。建成生态种养型现代农业实验区，以发展法国细刀豆、蘑菇、马蹄、肉牛为重点，通过引资建厂，推进以生态农产品加工为主导的产业化经营。主要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7440 万元，其中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 510 万元。

三、主导产业、产品的选定原则

示范园区根据区域优势确定主导产业和产品，以主导产业为支撑，建立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等体系，辐射带动周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示范园主导产品可选择 1—2 个，实验区主导产品可选择 2—3 个。10 个示范园区发展的主导产业（产品）主要有蔬菜、南亚热带水果、水稻、糖料蔗、花卉、禽畜、淡水养殖、海水养殖等八大类型。各园区主导产业、产品的选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以效益为中心。要面向国际、国内两大市场, 按照市场需求确定主导产业和产品, 努力构建我区农产品通往国际国内的桥梁, 提高示范园区农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从而使示范园区建设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坚持发挥区域特色优势。示范园区主导产业、产品的选定, 要坚持从实际出发, 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 发挥资源优势、气候优势和区位优势, 尤其要充分发挥我区南亚热带资源优势、“冬季温室”气候优势和大西南出海通道区位优势。依托优势条件, 发展特色产业, 生产特色产品。

(三) 坚持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相结合。示范园区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力求专业化, 集中连片, 发挥规模效益, 形成集约化经营的格局。

(四)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要应用现代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 促进主导产业的升级, 提高农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 提高科技进步的贡献率, 实现农业经济与现代科技的有机结合。

(五) 坚持以带动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示范园区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的选定, 要与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相结合, 通过发挥园区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 带动当地农民发展市场潜力大、地方特色突出、科技含量高的产业和产品, 优化产业、产品结构, 进而实现增产增收的目标。

四、园区建设和管理体制

示范园区建设要按照政府创环境、社会办企业、企业搞建设的机制来进行, 创新建设和管理体制。要改变过去主要靠政府行为、缺乏市场机制推动的建设和管理方式, 按照市场经济模式来推进示范园区的建设及管理。

(一) 进行投资体制创新。建立以农民和业主投资为主体、社会融资为补充、政府适当扶持的多元化投资新型机制:

1. 示范园区建设资金主要依靠社会力量来筹措。要实行项目投资业主制,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鼓励国有、集体、私营、外

商一齐上, 通过招商引资, 吸引国内外企业前来投资建设。

2. 政府适当补助启动建设资金。“十五”期间, 自治区将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 自治区水利、交通、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水产畜牧、农机、科技等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性基金, 也要安排一部分支持示范园区的建设。有关地区行署,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投入示范园区建设。政府的投资由负责农田园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法人使用, 农业、水利等部门要组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管理政府投资和各项专项资金投入, 待基建项目完成后再交付园区负责管理。

3. 吸引农村信用社资金投入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 实行股份制经营, 建立产融结合的农村金融合作服务体系, 办成真正的农民自己的银行。

4. 探索建立和发展农业产业投资风险基金。通过政府注入部分资金, 吸引上市公司投资以及社会、个人闲置资金, 并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设立“广西农业产业投资风险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基础产业、规模经济和减轻财政负担”的特点, 筹措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示范园区建设。

5. 大力开拓农业保险。包括农业财产保险、农业责任保险、农村信用保险等业务, 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提供保障。

(二) 实行投资和建设企业法友制。示范园区建设分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项目建设及经营两个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科技示范园由“九五”期间启动时承担项目建设的农业部门组建的公司承建, 扩大部分则由该公司与扩大区域内的农民组建企业法人承建; 实验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考虑到各地农民组织化程度不一, 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 当地农民组织化程度高、集体经济组织健全的地方, 由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承建。2. 当地农民组织化程度高, 但集

体经济组织不健全，可由农业部门与当地农民共同组建股份合作公司来承建。3. 当地农民组织化程度不高，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地方可由农业部门组建的公司承建，工程建成后交付原土地经营权拥有者。4. 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地方也可由当地政府通过招标来承建，工程建成后交付原土地经营权拥有者。生产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则由原土地经营权、使用权拥有者通过招商引资来建设和经营。

五、园区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 搞好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硬化水渠，建设路网，建成“田成方、树成行、渠成网、路相通、标准栏舍+沼气配套齐全”的农业生产基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配置较为齐全的科研、试验、生产、示范设施，达到高标准、园田化的要求。

(二) 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植农业龙头企业或专业化的农村合作经济实体，建立起围绕区域化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产前、产中、产后诸多环节联贯为一的“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产业系统。同时，建立健全为农业和农民提供种子、农资、农机、加工、营销、信息等全程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产业化经营提供保障。

(三) 建立科技支撑和培训体系。建立较完善的农业科研、推广、培训三结合的体系，健全乡镇农技推广和服务组织，建立贯穿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机制，确保农业科研成果源源不断地提供于生产，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系统推广名特优新品种，研究、开发、引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施、新机具，将农业生物工程、微生物技术、节水旱作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形成科技先导型园区。同时，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向农民提供农业经营管理、实用技术等多方面的培训，加强素质工程、绿证工程建设。

(四) 建立生态良性循环的生产体系。在

保护资源环境的基础上，强调自然生态与人工生态结合，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积极采用高效安全的农业技术，广泛应用有机肥料、生物肥料，科学使用化肥、农药，防止示范园区的环境污染，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五) 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示范园区所在地要建立健全以初级市场为基础，以区域性批发市场为骨干，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设施完备的市场网络，加强市场管理和服务，完善市场中介组织、流通组织，为示范园区提供优质的流通服务。

(六) 建立现代农业信息网络体系。建立覆盖示范园区的农业信息网络和农村信息员队伍，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版报等形式，促使种养技术、政策法规、市场、供求等信息进村入户。

六、园区建设的组织实施

(一) 精心组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强的示范、实验工程，涉及到多个方面，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合作，协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园区建设的指导实施，自治区计委负责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予以支持，共同搞好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示范园区主要由所在地的地区行署，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抓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和职责，做到思想统一、分工明确、步调一致、工作扎实、高效。自治区成立专家咨询组，在示范区的具体规划及建设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解决示范园区建设中应由本级解决的相关问题。

(二) 科学规划。根据自身的资源优势和特色，遵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采取“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务求实效”的工作方针，分阶段组织实施。要围绕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增收效果显著的项目，积极引进具有高效益、高渗透性、高辐射的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大力培植名

牌产品。按照《广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示范园区必须制定和实施达标计划，真正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为全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经验和借鉴。

(三) 多方联动。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思路，通过政府启动、企业带动、群众主动、科技推动和市场驱动的建设方法，按照示范区、推广区、辐射区分层推进的方式，进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1. 政府启动。政府通过编制总体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协调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安排一定的启动资金等，启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

2. 企业带动。通过有实力的工商企业、农业企业或专业化的农村合作经济实体，组织实施主导产品的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并向广大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3 群众主动。在充分尊重农民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通过宣传发动，让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并积极推广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促进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逐步造就以家庭农场或农户合作股份实体为基础的农业生产经营基本单位，按照示范园区的统一规划组织生产经营。

4. 科技推动。通过引进、开发、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和畜牧水产优良品种，应用现代先进的种养技术，努力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同时，要加强对农民的科技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素质，以此推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5. 市场驱动。通过完善市场体系，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网络及专业批发市场，加强各种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等流通组织建设，并提高其现代化装备水平，促进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和增值，使参与各方均受益，充分发挥市场驱动作用。

(四) 搞好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示范园区建设要求土地集中连片，进行标准化改造，这就必须十分注意处理示范园区建设与农民承包土地的利益关系，确保农民增收。在做法上

有三种：

1. 村委会或农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将示范园区内的土地集中进行综合整治，按项目要求进行统一经营，或者统一招标出租。每年租金归原承包农民所得，以后土地升值租金增加，增收部分也归原承包农民所得。

2. 农民按示范园区规划的要求整治土地，按项目规划要求招标出租，由大户、能手或企业统一经营，土地的所有租金归原承包的农民所有。

3. 农民以土地使用权入股，由农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或企业统一经营，收益按股份分红。

(五) 建立农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由农业龙头企业、村委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集体经济组织等发起，召开股东大会，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其主要职能是：代表农民的利益，负责示范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土地进行改造、招商引资、土地使用权招标出租、对外合作、收益分配等。

(六)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培育、扶持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一是充分利用乡镇企业的资源建设一批“龙头企业”；二是引导一些大中型企业，如食品加工企业、饲料企业、制药企业等转变经营战略，把它们改造为农业龙头企业；三是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企业在示范园区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四是改革供销社、粮所等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把它们改造成农业龙头企业；五是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六是以资本市场为纽带，通过市场机制和低成本扩张，组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发展龙头企业，在示范园区内建成一批既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能进行农产品深度加工，又能与农民形成紧密联系、能为农民提供服务和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的“公司+基地+农户”的现代农业企业群，实现项目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

主题词：农业 示范园区△ 建设 规划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1 年我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办发〔2001〕33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我区的实际情况，为了稳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取得成功。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1 年我区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部署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抓好北流市、德保县的试点工作。北流市、德保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目前正在落实之中。有关地、市、县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全责，并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组织干部深入基层，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探索巩固改革成果的思路和办法，为今后我区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积累经验。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地方搞好改革试点工作，不要干预地方机构改革、压缩人员、经费安排等具体事务。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改革试点方案及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对改革中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功。

二、各地、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调查测算工作。调查测算工作是农村

税费改革的一项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农民负担水平这些重要指标的核定和确定，关系到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的调整，甚至关系到农村税费改革的成败。因此，今年各地、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这项工作，为全区农村税费改革的全面推开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调查测算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反对弄虚作假。统计数据必须严格按政策规定和统一口径采集。核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 号）的规定，坚持以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为依据。同时，对新增的耕地或因征占、自然灾害等减少的耕地，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应坚持以 1998 年前五年农作物实际平均产量据实核定。经过核定的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要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并张榜公布。坚决杜绝为增加税费收入，采取高估常年产量、增加农民负担的错误做法。同时，也要防止采取简单确定减负比例，倒算常年产量和农业税税率等不规范的做法。

三、非试点地区今年仍执行现行的各项农村税费政策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除北流市、德保县两个试点县（市）外，其他县（市、区）要继续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农村税费政策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继续依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继续按政策收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同时继续执行农民上缴的提留统筹费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5%，并且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的规定。农村教育集资要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0〕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3号）的规定，除农村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中的危房改造可严格按照中央精神和规定程序报批外，继续停止审批其他方面的农村教育集资。

四、认真做好基层干部和农民的宣传解释

工作。既要讲清坚持农村税费改革、规范农村税费关系、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又要讲清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使广大干部、农民认识到搞好试点、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稳步推进对于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成功的重大意义。不要因为适当调整工作部署而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5月14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税费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

由于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指挥部领导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指挥长：	刘仁斌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里宁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秘 书 长：	王运洪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武警	柏元夫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队长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周尚海	空七军参谋长助理	林荣华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黄光强 自治区水利厅助理巡视员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雷健波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黄光强任办公室主任，李宁生、王春林任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抗旱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建立和维护 广西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统计局提出的《关于建立和维护广西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建立和维护广西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的意见

（自治区统计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为确保我区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如期实现国家统计局提出的到2002年各地区规模以下工业统计数据采用抽样调查数据的统计改革目标，需从2001年起在全区开展建立和维护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的工作。现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重要意义

建立和维护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的目的是根据我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规模小、变动频繁的特点，为今后各级各部门开展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打好基础，尤其是为以全区为总体的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抽取样

本、推估总体做准备。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和维护全区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的重要性、必要性，积极配合支持此项工作的开展。各级政府要在经费上给予必要的支持。经贸、乡镇企业、工商、税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开展工作，向统计部门提供建立和维护抽样框所需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行政记录资料 and 单位名录基础资料。

二、具体内容

规模以下工业划分为两部分：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乡及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个体工业经营单位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村及村以下集体、私营工业企业（以下简称村及村以下工业）。由此，根据规模以下工业划分办法将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划分为两个子抽样框：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抽样框；村及村以下工业抽样框。

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抽样框内容包括：辖

区范围内的全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要产品、经济类型、年末从业人数、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等指标。

村及村以下工业抽样框内容包括：辖区范围内的全部行政村（居委会）基本情况，包括村（居委会）名称、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单位）数、年末人数、营业收入等指标。

三、组织实施

此项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统筹安排，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统计部门作为建立和维护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的组织实施部门，应做好方案的设计和具体工作的部署及检查指导，确保任务的完成。

建立和维护规模以下工业抽样框实施办法由自治区统计局制定并印发各地实施。

主题词：计划 统计 经济管理 企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7号

南宁、百色地区行署，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的要求，现将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秘函〔2001〕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是全国政府系统

信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信息是各联系点应尽的职责。为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特强调以下几点：

一、各联系点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做好信息报送工

作。各地、市要有专人负责，对信息要注意筛选，提高质量，特别是要注意信息的准确性，杜绝失实。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属重要情况，可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精神，对发生的重

大突发事件，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等重要信息，必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

三、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报送的一般常规信息，应同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0年，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设立信息联系点。十多年来，各国办信息联系点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了大量信息，已成为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的组成部分，对国务院领导同志了解国务院出台的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贯彻执行情况和社情民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向国办报送的信息针对性、综合性不强，反映一般情况的信息多，有深度的综合调研信息少；有的联系点只注重报送信息的数量，不注重报送信息的质量；有的联系点长期不报送信息等。为使国办信息联系点进一步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现通知如下：

一、国办信息联系点是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全面地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基层社情民意，反映本地区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国务院领导同志了解基层实际情况、掌握决策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决策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各信息联系点务必高度重视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信息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当前，要针对信息上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认

真研究改进措施，切实担负起应有的责任。

二、要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工作的针对性，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中心工作报送信息。具体来说，应注意及时搜集、报送以下信息：一是造成重大影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本地区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二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决策在本地区贯彻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意见和建议；三是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本地区有关工作具体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四是本地区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值得引起国务院领导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五是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要求搜集、报送的信息。报送信息应以调查研究为基础，以报送与党中央、国务院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综合调研信息为主，用事实说话，全面准确。当地经济运行、社会发展情况等一般动态信息，可不报送。属重要情况，可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办公厅转报。

三、各国办信息联系点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按照《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53号）的要求，在本地区建立起完善的政务信息网络，并指定专人负责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信息的工

作，以保证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搜集、报送信息。一般情况下，各国办信息联系点每月应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3—5条综合调研信息。除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外，上报时一般应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办公网络以电子数据形式传输。

四、对国办信息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从2001年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将根据新的政务信息质量评价办法，对国办信息联系点进行严格考核。每年年终将依据年度得分情况，重新认定各国办信息联系点资格，对年度得分较

低的，将不再作为国办信息联系点。对上报工作做得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

五、本通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国办信息联系点。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报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 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对贵港市和百色地区 开展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 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迅速扭转我区黄金矿业安全生产严峻的局面，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了由自治区经贸委、黄金局、国土资源厅、公安厅、工商局、环保局的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检查组，于今年2月14日至24日对贵港市、百色地区开展了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检查，并形成了专项检查情况报告。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提出的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整治意见，对我区黄金矿业的安全生产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检查组提出的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整治意见，进行认真地研究，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辖区黄金矿业秩序的全面治理整顿，确保黄金矿业勘查开发活动依法有序地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因整治不力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现将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对贵港市、百色地区开展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对贵港市、百色地区 开展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 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检查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183号、207号）精神，加大对我区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力度，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自治区黄金局、国土资源厅、公安厅、工商局、环保局等部门组成的自治区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检查组，于2001年2月14日至24日到贵港市、百色地区的重点黄金矿区进行了现场抽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是在地、市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的。检查方法采取先听地、市、县政府汇报本地市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自查自纠工作情况，然后到现场检查、与有关人员和矿业主谈话，最后与地、市、县人民政府交换检查整顿意见进行的。从抽查的情况看，贵港市政府和百色地区行署的领导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检查工作是重视的，成立了整治专门机构，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滥挖乱采、污染环境、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治理，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据统计，贵港市依法取缔了无“两证一照”的非法开采点21个，对“两证一照”不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8个矿点，发出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的通知。查封了坑口4个，强制拆除生产设施36台套，捣毁工棚26间，没收氰化钠20千克，炸药16千克，炸毁生产设施一批。对滥挖乱采、越界开采、布局不合理、环境污染严重、开采权发生纠纷的矿点窿口，责令停产整顿。百色地区在开展黄金

矿业秩序整治中共炸毁非法滥挖乱采矿铜点270个，烧毁工棚244间，炸毁氰化池178个，捣毁柴油机1台，拆掉变压器1台，收缴、封存氰化钠13959.45公斤、浓硫酸800公斤、炸药4533公斤、雷管10688发、导火索11389.5米、锌丝135公斤，查获非法销售氰化钠违法犯罪嫌疑人6人，刑事拘留4人，治安处罚2人，取缔剧毒物品非法销售点1处，依法关闭百色龙川、田林那比、八渡矿区、隆林者隘长发矿区和凌云明山矿区，扼制了非法滥挖乱采和无证开采金矿行为，取得较明显的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这次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贵港市和百色地区在开展黄金矿业秩序整顿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事故隐患，亟待进一步整改和完善。

（一）对贵港市龙头山金矿区的整治不够彻底，没有严格按“三不保留一封闭”的要求彻底拆除非法开采选冶的生产设施，大量非法开采人员并未撤离矿区，有可能再次进行采、选、冶活动。

（二）龙头山金矿区旺衣冲、银山口开采区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相当严重，农田被毁，河道淤塞。检查组还发现有的正在建新氰化池，有的矿窿还在生产，事故隐患极大。

（三）对个别矿点疏于管理，存在以包代管现象，造成矿区内生产秩序、治安状况混乱，环境污染严重，事故隐患极大。

（四）龙头山对氰化钠的管理仍不够严格，非法私自销售氰化钠和火工燃料的现象比较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社会治安造成重大威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五) 百色市的龙川镇世加金矿在 2000 年 6 月曾发生盗窃氰化钠事件, 同年 12 月 11 日后龙山矿段又发生死 20 人、伤 3 人的重大安全事故。现后龙山矿段虽然已全部清理, 但老矿井密布, 矿农偷矿的现象时有发生, 安全和环境问题还很严峻。

(六) 隆林县者隘金矿虽然已由一个企业业主组织开采, 开采手续也已齐全, 但建设竣工后未经验收即生产, 开采尚未规范化, 尾矿的堆放也存在安全隐患。

(七) 田林县龙爱矿段属已取得国家经贸委黄金局颁发《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的高龙金矿的矿区范围, 但目前有几个个体户在没有办理任何开采手续的情况下, 进行大规模的违法开采, 他们建好的 4 个氰化池已在生产, 另外正在筑建 3 个更大的氰化池和一个堆浸场, 已用挖掘机挖掘形成较大的采场, 并非法储存一批氰化钠。这是一起重大的侵人国有矿区进行非法采矿事件。检查组已责令当地政府限期清除。

三、整治办法及措施

现场抽检结束后, 检查组与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交换了意见, 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一) 对贵港市龙头山金矿区的整治意见

1. 针对龙头山金矿区矿业秩序混乱, 滥挖乱采、污染环境严重, 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 要求贵港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 督促市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加大执法力度, 对无证开采、乱采的单位和个人, 要彻底清除, 对氰化池、厂房等设施必须炸毁、拆除。对无证开采、选冶的供水、供电线路要尽快拆除。

2. 龙头山金矿区银山口开采区采矿业主虽办理“两证一照”, 但忽视生产管理, 以包代管, 生产、治安秩序混乱, 环保设施不完善, 环境污染严重, 事故隐患极大, 必须先停产整顿, 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生产。

3. 龙头山金矿区非法销售氰化钠及火工材

料现象严重, 对社会治安造成重大威胁, 当地公安部门一定加强氰化钠、火工材料等特殊物品管理。要采取果断措施, 坚决取缔黑市销售点。

(二) 对百色市龙川者隘一长发、龙爱等金矿的整治意见

1. 百色市龙川金矿虽已经过多次清理整顿, 矿山秩序虽然平稳, 但死守不是办法, 要及早依法组织开采, 要将后龙山和三宝山矿段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规划, 组织一个具备办矿条件, 有足够资金, 有生产黄金的技术力量的企业实体统一开采, 以利于充分利用资源和环境的综合治理, 确保安全生产。

2. 隆林县者隘——长发金矿目前已由一个企业业主开采, 办理证照手续, 但未按规定搞安全生产设计, 未按规定处理排放尾矿。要进一步规范开采行为, 尾矿一定要按规定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企业业主要及早进行生产、安全、环境的申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生产。

3. 田林县龙爱矿段是高龙金矿的矿区范围, 高龙金矿 1995 年 4 月领取的《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采金证国金字(95)第 A010 号)和 2000 年 4 月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黄金〔2000〕161 号)文件换取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批准证桂黄字〔2000〕第 30 号)都已明确龙爱矿段属高龙金矿的范围。目前进入该矿段开采的个体采金户属违法行为。请田林县人民政府加大执法力度, 按“三不保留一封闭”的原则, 炸毁氰化池, 烧掉工棚, 没收其非法使用和储存的氰化钠。

自治区经贸委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有色金属 安全 调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1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2001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001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2001年我区的纠风工作要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深入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抓好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行风评议，实行“纠建并举、标本兼治”，加大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不正之风的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狠抓任务落实，促进部门和行业风气的好转，为实现我区“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提供政治保证。

一、主要任务

(一) 继续开展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这是今年纠风专项治理的重中之重，必须加大治理力度，务求取得新的成效。一是结合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整顿药品价格秩序和生产流通秩序。进一步降低企业自主定价药品的虚高价格和部分政府定价药品的过高价格，规范各类医疗服务价格，积极推行药品和医疗服务明码标价、住院

费用一日清单等项制度，纠正医疗服务中的乱收费行为。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验证审核，坚决取缔无证照、证照不全和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巩固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的工作成果，防止反弹。二是积极推行药品招标采购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制度，落实对医院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要在全区各地、市普遍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加强对药品招标采购的规范管理和监督，防止借“集中招标采购”之名乱收费和搞“暗箱操作”。要加强对医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医药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开单提成等商业贿赂行为。

(二) 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措施，认真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各项工作。针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收购甘蔗向农民打“白条”、报刊征订中指令摊派、电网改造中搭车收费和乱收电费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各种乱收费、乱集资和乱摊派行为。今年我区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这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各地要通过税费改革，合理确定农民的税赋水平，取消一切面向农民的乱收费，把农村分配关系纳入法制化轨道，使农民负担总水平保持长期稳定，达到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目的。

(三) 加大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力度。当前我区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仍相当严重。今年要进一步采取措施，遏制这股不正之风。一是严格控制收费项目，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除收取杂费及按规定收取的借读费（有借读制的初中可合理收取住宿费）外，禁止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杂费、住宿费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收取，各地自行制定的标准要一律取消。借读生缴纳借读费后，不再缴纳杂费。二是严格控制代收费，除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学校不准代收其他任何费用，各地规定的其他代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任何单位无权要求学校为其代收任何其他费用。三是禁止举办面向在校学生的各种收费补习班，禁止将捐资赞助办学与招生、入学和考试成绩挂钩，禁止学校及教职人员代办保险，禁止收取转学费，禁止任何单位通过小学生入学搭车收费。四是要建立健全收费公开、收费登记和收费票据制度，严格依法收费。学校所有的收费、项目、标准、用途等，都要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扩大监督检查的覆盖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进行整改；对违规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做到件件有着落；对案件涉及的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六是要加强对非义务教育和普通高校招生收费的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和高等院校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搞收费“双轨制”，坚决纠正以各种名义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扩容费”、“定向费”、“建校费”或要学生捐款等乱收费行为，对各种违规收费行为，要严肃查处。

(四) 抓紧做好全区所有公路实现基本无“三乱”争创达标工作。为实现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提出用3年时间实现全国所

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目标。今年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要认真学习领会和熟练掌握“两部一办”关于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实施方案和考核评分标准的量化，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达标的办法，集中力量和时间进行自查自纠自评，对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规定和“两部一办”实施方案、量化考核评分标准的，要及时整改和纠正。要坚持开展以明查暗访为主要形式的监督检查，对本辖区公路“二乱”易发路段要进行重点监控，对“三乱”案件要从严查处。要抓紧做好检查验收和申报工作，地市最迟于6月底前完成申报，自治区将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自治区将于8月底前完成向“两部一办”的申报工作。

(五) 抓好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今年的行风评议，除继续抓好对公安、教育、铁路系统行风评议问题的整改外，重点抓好对近几年已开展过行风评议的工商、税务、卫生、电力、邮政、电信等系统的“回头看”。主要看行风评议中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已经得到了解决？有无出现反弹？近年来在纠风工作、行风建设中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目前本部门、本行业还存在哪些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打算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行风评议“回头看”以部门行业自查自纠为主，并把“回头看”作为一次教育活动。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听取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针对存在问题查找原因，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各级纠风办要组织行风评议员，通过明察暗访、社会调查等形式，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回头看”。要认真组织评议员开展问卷调查，及时将评议员调查掌握的群众意见，如实反馈给被评部门，并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通过行风评议“回头看”，巩固行风评议成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进部门和行业风气好转。

二、主要措施

2001年的纠风工作项目多、任务重、难度

大。各地各部门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努力争取新成效。

(一) 要进一步提高对纠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腐败三项任务之一，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直接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新世纪开局之年的纠风工作，对于促进我区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证“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对于密切党和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推动依法行政，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领导同志要进一步提高对纠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纠风工作放在全局来考虑和把握；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并与业务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考核。要注意了解掌握纠风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使纠风工作更好地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服务。

(二)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搞好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纠风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纠风专项治理和行风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今天的纠风专项治理中，要进一步发挥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和搞好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仍由自治区纠风办会同自治区计委（物价局）、经贸委、卫生厅、工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以联席会议的形式组织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治理公路“三乱”、减轻企业负担，仍由自治区农业厅、教育厅、交通厅和公安厅、经贸委分别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并确定一名领导同志主抓，明确承担日常工作的人员。各相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完成所承担的纠风专项治理任务。要充分发挥价格主管部门在纠风工作中的作用。通过制定价格政策、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格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登记卡制度等，规范各种收费行为。各级纠风办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和监督

检查，指导各部门抓好纠风工作。

(三) 加强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今年布置的各项纠风专项治理任务，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多次专项检查。自治区将在各地检查的基础上组织抽查。检查要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深入基层了解群众呼声，通过明察和暗访相结合方式了解真实情况。要坚持抓典型、抓查处、抓曝光，认真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顶风违纪行为，对由于领导不力、纠风工作不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方和单位，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责任。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在纠风工作中的作用，弘扬正气，鞭鞑邪气，为纠风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 坚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不正之风。在刹风整纪的同时，要从体制、机制、法制和管理等深层次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从源头上减少滋生不正之风的条件。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今年我区要积极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一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自治区和地市的政府部门要继续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应该取消的都要取消；可以用市场机制替代的，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处理；确需保留的，要建立健全对审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程序，减少环节，接受群众监督。二是推进财政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管理。主要是改革编制预算方法、实行部门预算，将部门所有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资金缴拨方式，加快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快税费改革进程，建立预算编制和执行相分离的体制性制约机制。三是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解决用人制度中存在的的社会不正之风。同时要继续抓好已经部署的其他抓源头工作。如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六条标准，抓好对收费罚款项目、银行帐户和票据的清理，规范政府执收执法行为，严禁设立帐外帐，坚决取消“小金库”。认真解决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问题。巩固和深化村务公开、乡镇镇务公开和厂务公开，同时在全区县级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自治区和地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直属机关也要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有形建筑市场，逐步开展县以上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继续抓好政府采购和试行会计委派等工作。自治区主管部门要带头组织协调，自上而下地推动这项工作。

（五）各级纠风办要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级纠风办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当好政府抓纠风工作的参谋助手。要紧跟形势，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做好纠风工作的本领。要发

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深入实际掌握实情，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为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监察 纠风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1〕2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作，保障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区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清理整顿行动，定期检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清理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局巡视员
申志伟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唐建祥	自治区文化厅助理巡视员
成 员：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谢海平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邮电 通信 管理 机构 通知



柳州市交通学校

省(部)级重点中专



柳州市交通学校是省(部)级重点中专学校。是一所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设施先进、齐全,生活舒适的现代化人才培养基地。

具有“花园式学校”美誉的柳州市交通学校,占地面积200多亩。建有现代化的教学楼、公寓式学生宿舍楼,可容纳3000多人就餐的4个食堂及符合国家标准运动场。拥有设备先进的语音室、多媒体电教室、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及功能强大的校园网。汽构、数控、电脑、CAD等各类实验室、实习车间40多个,属全区一流水平。实现了教学管理网络化,教学手段现代化。

学校以培养汽车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中等专业人才为主,主要开设道路交通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机械制造与控制、数控机床技术应用、计算机及应用、电子商务等12个专业。从1993年开始,先后与长沙交通学院、重庆大学、广西经济干部管理学院等区内外高校联合办学。形成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函授大专、函授本科等多层次办学格局,构成一个专业齐全、形式灵活的职业教育体系,为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学生获取大专文凭创造了便利条件。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培养一专多能型人才,推行“多证制”教学,学生毕业时可同时获得毕业证书、专业技术等级工证、汽车驾驶证和计算机等级证,深受珠江三角洲、广西区内各用人单位的欢迎。学生毕业后学校保证安排就业。

欢迎报考柳州市交通学校!

校址: 柳州市河西路25号
电话: 0772-3692861
邮编: 545007



语音室



汽车科教学楼



管理科教学楼



学生公寓



汽车培训

柳州市第二运输公司



现代化的电脑售票大厅一瞥



宽敞、舒适、气派的空调候车大厅



二运直达快班走四方

柳州市白沙客运站是国家正在建设的“五纵七横”公路交通枢纽客运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柳州市1999年十大重点工程之一，该站是由柳州市第二运输公司按照国家现行的一级汽车客运站规模及标准投资建设并荣获柳州市优良工程称号，今年5月正式投入使用。

白沙客运站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面积7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27平方米，站前广场3730平方米，停车场9295平方米，作为全国45个公路主枢纽的重点站场之一，它将成为柳州市北面客流及货流的集散地，并辐射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及湖南等省。



新落成的二运白沙客运站为公路主枢纽一级站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 1015/D

本刊邮发代码：48—99 定价：2.00元